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
及司法文书纠错、公布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12201902000796

采 购 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7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2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35
第七部分 评分细则.....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及司法文书纠错、公布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

联系方式：0531-8993931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F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及司法文书纠错、公布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12201902000796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A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及司法文书纠错、公布服务采购项目	1宗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30万元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1）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按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网站进行注册并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系统确认时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在线提供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或自愿购买纸质采购文件。

4. 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文敬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08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附件： 1. 采购需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 年 11 月 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采购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项目：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及司法文书纠错、公布服务采购项目 地点：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 招标范围：详见项目要求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报名时须携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U 盘贴标签)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0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1	服务时间	一年
13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在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
14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 方式：各投标人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DLDZBDL@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08，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5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6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7	优惠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p>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价格总分值的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p>
--	--

		<p>算及评审；</p> <p>2.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2.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2.4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5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残疾人企业</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18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9	封套上写明	<p>采购地址：</p> <p>采购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在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 第六部分 附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报价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 （2）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人参加提供法人身份证；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2. 资格审查部分

以下内容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内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9 年开具的近三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截图；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其他

4. 技术部分

(1) 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及设计方案；

(2) 项目方案的分步实施时间表及技术保障；

(3) 项目方案所需相关活动内容的详细设备设施清单（所选用材料必须列明品牌、型号、产地等详细信息）；

(4) 安全措施的阐述；

(5) 涉及安装及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及相关约束制度；

(6) 质量管理和措施；

(7) 项目实施班子成员组成及详细信息(后附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有关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及投标报价说明

报价文件的编写方式

1. 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如有图纸除外），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提供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一份，以供备份。

4.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一经查出，投标文件无效。

6.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报价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并在报价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报价文件，二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U 盘）分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4）注明“于_____（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电子文档表面需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日期。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八) 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2.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供应商应报出符合要求的价格。与本次磋商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均视为已包含在此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果供应商缺项、漏项，应视为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但本格式可进行扩展使用。

3. 如果需要一般的专用工具，专用工具均在报价范围内，要求供应商按照规定格式单独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 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标准、规范等的基础上，通过精心计算得到的，应视为是适宜的和准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准确性和适宜性负责。

6. 投标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不得违反当地劳动法及相关规定；
- (3) 其他的相关资料（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7. 本项目除报价一览表外，还有第二次报价机会。评审小组评审时，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如无第二次报价时，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

(十)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

九、投标保证金

无

十、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建设内容

随着法院对信息化建设的理解和依赖不断深化，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目标逐渐从单一的服务审判管理，向服务审判管理和法官办案并重的方向发展。为方便法官办案、服务实际审判业务需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基于本院信息化建设情况，秉承智能化办案的理念，结合法院办案特点和需求，提出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构建思路，项目建设目的是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办案质量。

基于上述项目背景，根据济南历城区法院业务需求情况，搭建符合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业务需求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有利于促进法官办案业务工作提质增效，实现办案工作的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人民法院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包含**司法文书纠错、司法文书公布管理系统、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司法数据服务**。

2、技术要求

(1) 技术线路：采用.NET/J2EE 技术路线。

(2) 部署方式：集中部署。

(3) 系统运行环境：

服务器端：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3 以上系统；数据库：MySQL Server 5.5 及以上；WEB 服务：IIS6.0/7.0/7.5 或 Tomcat7.0/8.0；

客户端：IE8.0 或以上；操作系统和环境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 等以上（含 Windows XP、Windows 7）中文版操作系统。

(4) 容错及抗干扰性要求

系统具有一定的容错和抗干扰能力，在非硬件故障或通讯故障时，系统能够保证中断正常运行。

(5) 系统扩展性

系统应当具备较强的可扩展性，能够满足未来业务扩展需要。

(6) 系统应用集成能力及独立性要求

系统能与本单位内网页面实现良好接合。同时，系统不依赖于其它信息系统，可独立运行。

(7) 系统易用性要求

系统应向操作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操作界面，界面友好、简单、上手快捷。

3、功能要求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系统总体要求（包括架构、标准及底层技术等内容）	<p>1. 软件总体架构</p> <p>(1) 系统为网络版，采用浏览器/服务器（B/S）的架构。</p> <p>(2) 服务器端需提供 Webservice 接口供客户端调用，Web 服务器采用 IIS。</p> <p>(3) 采用浏览器访问浏览，客户端不需要额外安装支持程序，客户端浏览器插件容量≤1M，office 插件≤10M。</p>
	<p>2. 系统运行环境</p> <p>服务器端：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 系统；数据库：MySQL Server 5.5 及以上；WEB 服务：IIS6.0/7.0/7.5 或 Tomcat7.0/8.0；</p> <p>客户端：IE8.0 或以上；操作系统和环境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 等以上（含 Windows XP、Windows 7）中文版操作系统。</p>
	<p>3. 系统底层技术要求</p> <p>3.1 具有对司法文书进行数据结构化分析的引擎技术。</p> <p>对裁判文书的信息要点进行结构化处理，参照法律规范体系、司法文书模板、自然语言处理等专项技术，能够对文书的信息内容准确提取，其单项提准率≥95%，所有涉及本系统的信息项平均提准率≥97%。</p> <p>提供文书智能分析引擎类著作权证书。</p> <p>3.2 文书排版技术。</p> <p>系统应提供自动排版功能，能够对文本进行格式刷新，以标准文书样式展示在页面中便于查阅。</p> <p>3.3 分布式处理技术</p> <p>系统采用分布式处理技术。采用一主多从的方式。主机负责任务分配和处理结果的汇总。从机可主动向主机申请任务并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向主机返回处</p>

	<p>理结果。从机宕机后，主机自动将该从机的任务重新分配给其他从机。</p> <p>3.4 中文分词技术</p> <p>采用分词技术对人名、地名等信息进行提取，人名的识别召回率$\geq 90\%$。</p> <p>3.5 具有校验规则引擎技术</p> <p>校验技术应该为引擎+规则模式，可以对其规则进行增量扩充，校验引擎需要对文档进行校验，发现错误、存疑，并准确定位错误的原因和位置，对专业法律知识内容，需要提供法律依据参考。</p> <p>3.6 错误标引技术</p> <p>系统能够根据文书抽取技术和校验技术，全面检查文书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并对错误进行归类标引，对其造成错误的可能位置进行精确标引，用户点击回溯即可直接追溯至错误发生位置。并且文档在编辑过程中，动态对应变更，而不需要重新检查，避免采用关键词检索方式等不准确的简单定位模式。</p>
<p>司法文书 纠错系统</p>	<p>1. 裁判文书法律依据引用的校验功能</p> <p>1.1 法规数量要求：内嵌的法规库必须包含司法文书引用的法律法规，总数量≥ 20000部，能够涵盖人民法院司法文书中可能引用的95%以上的法律法规。</p> <p>1.2 法规法条检查功能要求：系统能够对司法文书引用法条条款是否正确、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存在进行检查；法规名称需有对应的别名表，能够识别不规范的法规名称；</p> <p>1.3 法律依据内容检查要求：</p> <p>法律依据引用检查要求：必须能够对法律依据引用的范围、法条文字内容、与案情是否一致、引用顺序进行校验，校验应包含最新的法律。</p> <p>刑事案件，能够从刑法总则规定的法定量刑情节、案件的结案方式、被告人所犯罪名及所判处的刑罚等案情要素与刑法条款、司法解释对应关系角度进行校验。</p> <p>民事案件，能够从民事案由与法条对应关系、结案方式与法条对应关系等角度进行校验；</p> <p>行政案件，能够从结案方式与法条对应关系角度进行校验；</p> <p>法规更新要求：系统能够根据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新的司法解释等，在三个月内进行相应的法规更新升级。</p>

<p>2. 文书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校验功能</p> <p>能够对文书的首部、当事人信息部分、案件由来与审理经过部分、案件事实与证据部分、裁判要旨部分、裁判主文部分的重要信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校验。</p>
<p>3. 文书内容逻辑一致性校验功能</p> <p>3.1 能够自动将同一案件不同审级文书之间的相同信息项是否一致、不同信息项之间是否符合逻辑进行校验。</p> <p>3.2 能够对同一文书的首部、当事人信息部分、案件由来与审理经过部分、案件事实与证据部分、裁判要旨部分、裁判主文部分之间的相关日期、姓名、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关案号、法院、裁判种类及其他相关内容是否一致进行逻辑校验。</p>
<p>4. 文书内容完整性校验功能</p> <p>能够检查繁简分流的各种文书样式中应写明的段落和不应写明的段落。能够根据最高院标准样式的要求，检查裁判文书中文书样式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写明的各个部分的信息是否已写明，如：被告人的基本情况部分中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住址、文化程度信息、强制措施情况等；不应写明的信息，不会/可选择出现在文书中。包括一般性内容检查，如日期是否符合常识、身份证信息校对、序号是否连续、标点使用错误、地名使用错误等。</p>
<p>5. 文书内容表述规范性校验要求</p> <p>能够检查文字表述是否严格按照文书样式规定的规范来表述，比如文字表述、信息书写顺序等。如果不规范，系统会自动进行校验提示，并提供相应的规范要求及《法院诉讼文书样式》模板作为参考依据。</p>
<p>6. 拼写检查和语法检查功能</p> <p>从错别字、断行和数字、标点、日期、书写重复等角度来检查文书的错误。如“纠纷”是否错写成“纠分”等。</p> <p>字词本身没有错误，但汉语语法方面有问题，主要对不常见语法搭配等情况检查。</p>
<p>7. 人名分析功能</p> <p>系统应将文书首部中的当事人名提取出来，按照人名音序排列，并对应列出人名在文书中出现的次数和相应的诉讼地位。</p>

	<p>文书中同一人名对应的诉讼地位有多个且存在法理冲突时，系统会给予提示。在出现人名容易混淆的几种情形时，系统对人名同音、人名文字包含等情况给予分组提示。</p>
	<p>8. 文书后附带引用法律条文的自动生成功能</p> <p>系统可根据裁判要旨中所引用的法律依据，自动生成对应的法规名称和条款内容，并添加到裁判文书的尾部之后。</p> <p>系统也可对由法官自行添加的附法律条文内容与本系统中的法律知识库进行内容核对，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供法官选择替换。</p>
	<p>9. 裁判后续文书自动生成功能</p> <p>裁判结果做出后，裁判文书相关文书均能够自动生成，生成样式≥5种。系统能够根据用户的要求，新增所需的后续文书。</p>
	<p>10. 自动排版功能</p> <p>提供对裁判文书按照标准样式自动刷新排版的功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标准样式及山东省高院的样式保存文书。系统会对导入的文书，按照文书标准样式及我院提供的文书排版模板自动调整文书的格式，包括文书各个部分的字体、字号、字间距、行间距、文字位置、分页、页码、页边距、文书尾部自动调整等。</p> <p>排版应支持识别与样式设置分离，服务器负责文书内容解析和识别，客户端负责执行对应 word 样式（和 wps 样式）选择和设置操作。</p>
	<p>11. 支持客户端 word 插件功能</p> <p>系统提供客户端 word 插件，用户可在本地电脑上打开 word 文档直接使用纠错系统各项功能。Word 文档与纠错插件需要做到对接。</p> <p>插件功能应当包括文书纠错、自动排版、附加法条、后续文书生成。同时，为了满足法院文书管理的需要，客户端 word 插件还应当提供上传文书到服务器、客户端自定义选择排版样式、严格校验设置等功能。</p>
	<p>12. 支持自行设置新的文书样式模板</p> <p>可以根据用户要求自行设置文书保存样式模板，增加新的排版模板，必须提供可视化的设置工具，保证用户自行设置文书各部分格式，包括法院名称、文书名称、案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段、文书正文、审判人员、裁判日期以及页面和页码等。排版应支持新字体</p>

	<p>13. 支持自定义设置</p> <p>13.1 自定义词组</p> <p>在文书校对过程中，对于个别计算机判断错误的字词，法官可以将其添加到自定义词库里或者自动提取在文书校对过程中被法官忽略的词，逐步完善词库，避免再次误报。自定义词组可以定期上传到服务器，在服务器端进行分析整理后，定期更新系统词库。</p> <p>13.2 自定义错词</p> <p>在文书校对过程中，如果存在一些特殊的错误，系统未能发现，法官可以通过将自定义错误和相对应的正确表述添加到系统中，从而在以后使用系统时有效发现此类错误。自定义错误也可以定期上传到服务器，在服务器端进行分析整理后，定期更新系统词库。</p> <p>14. 支持数据库中文书加密、查重功能</p> <p>系统可以实现对文书中的文书进行加密，除文书承办人可以查看外，其他人员需输入密码才可以查看，以此实现案件审判阶段文书的保密性要求。</p> <p>系统可以实现对文书的自动查重功能。</p>
<p>司法文书 公布系统</p>	<p>1. 司法文书上网公布信息处理功能</p> <p>（1）司法文书上传：满足文书单篇上传、多篇同时上传或以压缩包的形式打包上传的需求，同时显示本次文书上传的进度、上传的结果统计，同时对上传文书进行查重处理。</p> <p>（2）法律文书隐名处理：文书上传后，系统应自动对成功上传的文书进行文本分析及隐名处理，隐名的信息项范围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p> <p>（3）司法文书隐名结果对比：提供原文书与隐名处理结果文书的左右对比页面，两篇文书对应的内容具备光标同步定位比对的功能；在左侧原文书上被隐名部分需要标红加删除线标注显示；在右侧隐名文书上可直接进行内容编辑，对非完全删除隐名部分高亮显示，提供浮动窗口显示原文内容,并提供单项隐名撤销功能；原文书和隐名处理结果文书均应当符合裁判文书的标准排版格式要求。</p> <p>（4）案件自动命名：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要求，自动由裁判文书的文字内容生成案件名称，命名规则为‘当事人+案由+审级+文书种类’，如**公司</p>

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抢劫罪一案一审刑事判决书等等。

(5) 敏感司法文书不上网建议：系统满足自动对文书进行分析的功能，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中规定的不应当上网公开的裁判文书给出拟不上网的建议提示。

2. 司法文书上网公布审查功能

系统应当提供文书上网的审查功能，并满足对通过审查的文书进行批量下载、对文书上网的结果进行统计的功能。

(1) 上网审查：系统应当划分不同用户之间的不同权限，设置上网审查人员并提供隐名结果的查看功能，供审查人员对拟上网的文书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通过审核并进行上网公开。

(2) 上网文书批量下载：通过审核的文书，系统应当满足批量打包下载的功能，下载包中的文书均为标准排版格式的 doc 文档。

3. 上网公布文书下载管理功能

系统应当提供自动下载管理功能，可以在设定的固定时间点将已经隐名处理好的裁判文书自动下载到指定的路径下，供用户直接进行上网处理。

(1) 文书自动下载：满足根据设置好的下载频率、下载时间以及下载文件的保存路径，自动将处理好的文书打包下载到本地的需求。

(2) 下载日志：系统应当提供文书自动下载的日志，记录每次下载的相关信息，下载记录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并提供下载日志的导出与清空功能。

(3) 提供文书与文书配套的 EXCEL 或 XML 清单文件，清单文件应包含文书文件名、文书案号、文书承办人等信息。

4. 上网公布文书批量处理功能

系统应当提供裁判文书的快捷处理功能，只需直接将批量打包文书上传，系统即可自动进行文书分析、隐名处理，并将处理好的文书自动生成压缩包，供用户下载。

(1) 批量处理：系统应当提供批量处理功能，支持一次性导入多个压缩包，文书上传后，系统后台自动运行批处理功能，对所有压缩包进行批处理，处理完成后自动保存至服务器中，提供用户使用。

(2) 文书批量下载：为操作简便，系统应提供文书一次性下载功能，系统自

	<p>动识别文书的处理状态，并自动将处理后的文书进行打包下载。</p>
	<p>5. 系统设置功能</p> <p>系统应当提供辅助的设置功能，可对隐名的规则、上网的期限以及文书下载的条件进行设置，满足用户的操作要求及习惯。</p> <p>（1）智能隐名设置：系统应当提供隐名范围及隐名规则进行自定义设置功能，满足不同案件对隐名内容及隐名规则的不同要求，以及法院对于文书公开隐名规则不断发展的需求。系统应当分别提供刑事、民事、行政、知识产权、赔偿、执行案件文书的隐名设置功能。</p> <p>同时，系统应支持在裁判文书首部，对审理法院和案号进行隐名处理；在当事人基本信息部分，对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当事人其他信息、代理人或辩护人姓名及其他信息进行隐名处理。对单位当事人的名称、单位地址及单位当事人基本信息等进行隐名处理；在案件由来部分，对于参加庭审的人员姓名或名称进行隐名处理；在正文部分，对当事人、证人、被害人及其他涉案人员或单位进行隐名处理，对正文中的涉案地址、案件其他敏感信息（身份证号、车牌号等证照号码、电子邮箱、作品名称、笔名等信息）进行隐名处理；在文书尾部，对审判组织成员、书记员、裁判日期进行选择性的隐名处理。</p> <p>（2）上网期限设置：系统应当提供文书上网期限的设置，满足系统对逾期上网文书的统计及管理。</p> <p>（3）下载文件设置：系统应当提供自动下载的设置功能，可对自动下载的频率、时间以及自动下载的路径进行设置，满足自定义设置下载条件的需求。</p>
	<p>6. 接口要求，投标报价需包含挂接接口开发的全部费用。</p> <p>（1）系统需要具备可以与审判业务系统对接的接口，可以同审判业务流程系统进行对接，可采用 Webservice 接口或 XML 文件方式进行数据交互。在审判业务流程系统具体环节对接，对数据进行隐名处理，完成后回传业务系统，不需在单独登录系统操作，实现系融合后的整体性。</p> <p>（2）投标人须提供与高院审判系统挂接设计方案。</p>
<p>大数据 办案辅 助平台</p>	<p>1. 大数据办案辅助功能</p> <p>系统能够与中院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对接，实现对被告、被执行人的大数据查询功能，大数据查询范围要包含公安数据查询、人社数据查询、公积金数据查询、不动产数据等查询。</p>

	<p>2. 一键生成反馈单功能</p> <p>系统能够实现一键生成反馈单，按照入卷格式生成查询反馈单。</p> <p>3. 下载日志功能</p> <p>系统应当提供查询日志，记录每次大数据查询的相关信息，下载记录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并提供下载日志的导出功能。</p>
<p>执行审判数据接口服务</p>	<p>与历城法院现有《人民法院执行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人民法院审判业务云平台》平台数据对接，实现获取执行系统信息、审判案件信息并向需调用的第三方系统的提供接口，接口采用 Web Service 方式，用于执行系统、审判系统数据交换。</p> <p>(1) 案件列表接口</p> <p>通过该接口可以获得指定条件的案件列表信息，传入的条件有经办法院、年度、案件代字、案件序号、当事人名称等。</p> <p>返回的结果为符合查询条件的对应的案件列表清单，清单信息包括有：案件标识、案号、案件状态、当事人信息等。</p> <p>(2) 案件详细信息接口</p> <p>通过该接口获得指定案件的详细信息包括案件、当事人、文书（裁判文书）等信息。</p> <p>返回值：</p> <p>案件基本信息：案件标识、经办法院、案号、案件状态、案件类别、审判程序、立案日期、结案日期、生效日期、案由、承办人、结案方式等；</p> <p>当事人信息：当事人名称、当事人序号、当事人类别、诉讼地位、性别、民族、国籍、地址、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信息等；</p> <p>(3) 每日更新案件列表信息接口</p> <p>通过该接口获取每日案件更新的清单： 传入参数：更新日期。</p> <p>返回值：案件列表信息，包括案件标识、案号、案件进展阶段信息。</p> <p>(4) 司法数据统计报表</p> <p>根据法院实际业务生成按员额法官、庭室周通报包括旧存、旧存排名、周收案、周收案排名、周结案、周结案排名、累计收案、名、累计收案累计结案排名、未结、未结排名、接收比、接收比排名、累计超审限、累计超审限排名、预警长期未结、预警长期未结排名、发改数、上诉数、发改率、一审服判息诉率；</p>

统计分析街道区域数据、按当事人年龄段统计分析民事案。

4、维护服务内容

(1) 服务时间：一年。

(2) 软件升级服务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软件升级方案，包括对升级内容的分析、环境测试、升级内容培训、升级时间与措施、升级文档管理等内容。

(二) 项目组织要求

本项目由招标方负责监督和管理整个项目的实施，并负责同投标人之间的协调工作。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1、为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须组织由足够数量与满足应标素质的技术人员组成开发队伍。

2、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3、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三) 实施进度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如无招标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应在签署合同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实施，并上线运行。

交货地点：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四) 项目实施服务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及组织结构等。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性能调

优、系统管理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服务受理电话等方式。

中标方提供应用系统终身质保，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五）培训服务要求

具有非常完整的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根据培训内容的安排详细计划。具体内容包

括：

1、培训内容

本项目的培训内容需要包括应用软件的功能、安装方法、运行管理、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

2、培训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培训体系结构，拥有 2 年以上培训经验的专业教师。

3、培训计划

投标法需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需要对一般的操作人员与系统管理员分别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

4、培训费用

投标方须提供本方技术人员在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师资、教材编写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报价内。培训所需计算机环境、网络环境、场地由业主提供。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均采用 A4 纸张打印，胶装。于左侧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应在每页上注明页码，便于正常使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电子文档及唱标单单独密封。

1.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3.1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1 款、第 1.2 款和第 1.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5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1.6 电子文档(电子光盘)可以是 WORD 或 EXCEL 格式，也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标志。

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00-09：30（北京时间）

3. 公开报价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报价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公证处（见证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资格进行审验：

开标现场以下文件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经年检合格的：（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截图；（5）法人授权委托书

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开标会议，以备通过资格审查。以上文件如不携带原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 公证处（见证部门）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按签到顺序进行检查，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

7. 唱价：工作人员当众按供应商的签到顺序开启报价一览表，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基础报价等主要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8.1.1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8.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8.2 由评审小组初审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8.2.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2.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2.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时；

8.2.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8.2.5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3 招标代理单位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二、评审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负责审阅报价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 磋商：评审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评审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磋商纪律

1、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评审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报价文件。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服务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货物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服务款由_____。
- 2、付款方式：
- 3、付款时间：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工期：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履行服务。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_____。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方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中标人因违约或其他可归责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用户遭受损失，中标人除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对用户因此所致全部损失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如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报价函部分格式

一、报 价 函

（招标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鉴于_____（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下称“采购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此承担向采购人支付总金额_____元的责任。

投标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p>投标保证金证明</p> <p>（粘贴处）</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磋商前基础 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免费质保期	
服务时间	
对招标文件 及合同条款 的认同程度	
授权代表现场 签字确认	
此唱标单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一式三份,三份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备注：本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与磋商文件的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与磋商文件的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十、财务状况

1、基本资料

资产总额	元	其中	固定资产	元
负债总额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元
年平均完成投资				元

2、前三年每年完成营业收入和本年预计完成营业收入

年度	完成金额（元）

3、可以查到财务信息的开户银行的银行名称、地址，及供应商向其的授权书。

十一、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所投标段：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编写

十五、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保修期
-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维修地点、电话及人员
- 4、非保证期内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5、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 6、其他服务承诺
- 7、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十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十七、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十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则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十九、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从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号及工资发放明细表上述证件原件缺一不可。

4.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报价文件密封格式

档案袋封口格式：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档案袋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原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第七部分 评分细则

包号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本项的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10
技术部分 (85分)	系统合理性	根据技术方案设计的先进性、合理性、完整性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区间 0-4 分。	4
	司法文书纠错系统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文书内容法律依据引用的正确性、文书内容的逻辑性、完整性、表述规范性及合法性校验功能进行综合评分。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6-8 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4-6 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4 分，缺项不得分。	8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对裁判文书按照标准样式自动刷新排版的功能，按照文书标准样式及我院提供的文书排版模板自动调整文书的格式。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3-5 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2-3 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5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试下自行设置文书保存样式模板，增加新的排版模板，必须提供可视化的设置工具。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3-5 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2-3 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5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人名分析功能，能够列表展示文书首部中所有当事人名及对应的诉讼地位。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3-5 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	5

		2-3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2分，缺项不得分。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后续法律文书自动生成功能，生成文书种类不得低于5种。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5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2-3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2分，缺项不得分。	5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自动将同一案件不同审级文书之间的相同信息项是否一致、不同信息项之间是否符合逻辑进行校验。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5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2-3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2分，缺项不得分。	5
	司法文书公布系统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法律文书隐名处理。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5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2-3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2分，缺项不得分。	5
		可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实现案件自动命名功能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5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2-3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2分，缺项不得分。	5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敏感司法文书不上网建议功能。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5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2-3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2分，缺项不得分。	5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智能隐名设置功能。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5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2-3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2分，缺项不得分。	5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接口要求功能，（标书提供对接方案）。功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3-5分，功能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得2-3分，功能不全面、不合理、	5

		无针对性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大数据办案 辅助平台	可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实现公安数据查询、人社数据查询、公积金数据查询、不动产数据查询功能，标书须提供与法院大数据办案辅助平台对接方案。每实现一项大数据查询对接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8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得优 4-6 分；完善、合理、无针对性得 2-4 分，不完善、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6 分）	1、根据服务流程规范情况，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如：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等进行打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 <u>售后机构完善程度、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u> 等情况进行评价，每项内容在 0-1 分之前，满分 6 分，缺项不得分。	6
	培训计划	提供项目培训方案较完整、详细，满足业务要求得 2-3 分；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基本完整，部分满足业务要求，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情 况	提供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合 计			100